（请正反面打印）

**《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（2013年版）》**

**文本特许使用备案函**

（2022年版）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以下简称“我单位”）非协会会员，因使用《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（201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协议”）文本需要，特向协会备案取得主协议文本特许使用权，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使用主协议文本仅供交易目的，并遵循主协议有关声明；且不得修改主协议通用条款第二十二条。

二、我单位取得的主协议文本特许使用权将不会转授他方。

三、取得主协议文本特许使用权后，我单位主协议项下交易活动将遵守协会有关自律规则，自觉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签字人：

年  月  日

**文本特许使用须知**

尊敬的申请单位：

在您选择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“协会”）备案取得《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（2013年版）》（下称《主协议》）文本特许使用权前，请仔细阅读本须知的全部内容。

一、《主协议》的著作权属于协会。除非为本协议下有关交易或进行教学、研究的目的，未经著作权人事前书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复制、复印、翻译或分发《主协议》的纸质、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。

二、使用人为开展本协议下交易的目的，可在使用过程中根据《主协议》的有关约定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《主协议》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（但不得修改《主协议》通用条款第二十二条），签署相应补充协议，以确保最终的协议条款符合其风险管理需要。

三、为推广应用《主协议》，现暂免收取《主协议》文本版权使用费。协会保留相关著作权权利，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版权收费要求，并在相关收费要求调整前予以通知。

四、使用人取得《主协议》文本特许使用权并签署《主协议》后，应及时将签署后的《主协议》和补充协议（若有）及补充协议的修改（若有）向协会备案。备案文本应为签署的《主协议》中文文本；文本一式两份，一份由签署机构留存，另一份送协会备案。补充协议一式三份，签署双方各执一份，送协会备案一份。